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

112.12.12 本校第 17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教學實踐研究,提高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人數,特訂定本補助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及資格:本校編制內及約聘教師,且為當年度提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而未獲教育部核定者,申請本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申請人得以原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書,於每年八月底前依 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公告提出申請。若提申覆者,則以不重複補助為原 則。
- 四、補助項目及金額:獲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,補助經費得支用執行計畫相關之業務費(工讀金、耗材、印刷費及雜支費用),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。原申請未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計畫,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。
- 五、經費來源: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一學年內完成為原則,至少需執行完一學期課程,獲本補助者應於二年內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時提出申請,以視為成果報告繳交。未執行者列為下次申請教務處相關計畫之重要參考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